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义马市垃圾分拣中心及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义马市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 中城院(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1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中城院（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前期咨询：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评价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选址论证报告、项目单选址组卷工作、安全预评价；规划咨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设计工作，同时配合施工过程中的现场服务等全过程咨询服务，工程地点为义马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阶段国家实施的有关环卫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义马市垃圾分拣中心及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内容：垃圾分拣中心系统、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及附属配套设施，其中垃圾分拣中心系统包括可回收物处理系统、大件垃圾处理系统、园林垃圾处理系统、废弃纺织物处理系统及有害垃圾暂存系统。处理规模为可回收物 30t/d，大件垃圾 5t/d，园林

垃圾 10t/d, 废弃纺织物 5t/d, 有害垃圾 0.1t/d, 建筑垃圾处理规模 10 万 t/a。本项目总投资 17825.53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天以内提交项目基础资料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对义马市垃圾分拣中心及建筑垃圾处理项目进行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评价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选址论证报告、项目单选址组卷工作、安全预评价、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在资料及文件提供齐全后且具备设计条件情况下,编制完成后向发包人交付成果,一式陆份。

第七条 费用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的总额为 ¥48930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玖万叁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本项目分八次支付。

(1) 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3%, ¥161469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陆佰玖拾元整)。

(2) 提交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论证报告成果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 ¥24465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3) 提交项目单选址组卷成果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4893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

(4) 提交环境评价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和安全预评价成果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 ¥24465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5) 提交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地质勘察报告成果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7%, ¥34251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贰仟伍佰壹拾元整)。

(6)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 ¥73395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7) 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9786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8) 项目施工主体竣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结清剩余 5%尾款，¥24465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做好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督导编制工作进度。

9.1.6 发包人协助收集方案编制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文件、数据、图片等资料，对乙方因编制工作需要开展补充调查做好协调工作。

9.1.7 负责解释项目技术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审查，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如国家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9.1.8 发包人邀请政府领导、相关部门、专家对方案专题研究成果、大纲、初步方案和成果文件进行论证、评议、评审。并出具相关修改意见。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

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有关规定。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相对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争议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时,应向设计人正式发出邀请书,并且负责设计人必要的工作条件、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负责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义马市银杏路中段

邮政编码：472300

电 话：0398-220931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义马支行

账 号：1713021309200042490

设计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院 10 层 1 单元 1001-5

邮政编码：100120

电 话：1509313395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北环路支行

账 号：1100 1028 7000 5301 3021